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宜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5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4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緩刑宣告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高宜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緩刑部分，以及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上訴之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及沒收與否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高宜君所犯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依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適用：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3 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
04 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
06 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
07 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
08 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
09 用：

10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11 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
12 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3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15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17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9 (3)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
20 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偵查中自白要件事實，審理
24 時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
25 依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
26 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
27 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
28 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
29 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
30 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
31 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

01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2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上開減刑
03 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
04 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5 量，復適用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
06 定（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最重刑
07 度為「5年以下」，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未
08 滿」，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現行法規定較有利於
09 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10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2 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
13 洗錢罪。

14 (二)罪數關係：

15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19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再被告於偵、審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且無所得不生需自
22 動繳回之情事，業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5 (一)檢察官以被告雖於原審與多數告訴人調解成立，然未積極賠
26 償告訴人丁○○，原審量刑及宣告緩刑均有不當云云提起上
27 訴，然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
28 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上開理由均
29 經原審量刑時綜合審酌，況被告於原審與到院調解之告訴人
30 均調解成立，原審並有通知告訴人丁○○到院調解，係該告
31 訴人未到致被告未能與其調解，未實際賠償乙情自難歸咎予

01 被告，原審量刑及緩刑宣告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顯然違法或不
02 當，是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但原審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新
03 舊法而誤適用較重之修正前規定，且未及審酌原審判決後被
04 告已履行賠償完畢，緩刑宣告是否仍有附加條件之必要等
05 節，是就罪、刑及緩刑部分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
06 就該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7 (二) 量刑審酌：

0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各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有損
10 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11 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
12 公務電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可參，業如前述，態度尚佳，兼
13 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收入、
14 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無前科之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各告訴人所受損失高
16 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
17 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緩刑之說明：

19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迭於偵、審坦承全情，
21 並與告訴人調解賠畢，業如前述，堪認悔意甚殷，本院斟酌
22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
23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5 新。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8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檢察官葉
31 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3 法官 謝欣宓
04 法官 賴鵬年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黃婕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2年度審簡字第2571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高宜君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30 葉泳新律師

31 鄭智陽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2 度偵字第324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
03 度審訴字第252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4 判程序，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高宜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07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8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編號1「和解情形」欄所示
09 內容給付損害賠償。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2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4行所載「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4 得本案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日時，對甲○○、乙○○、丁○
16 ○（上3人以下合稱甲○○等3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
17 致甲○○等3人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轉帳日時，轉帳如
18 附表所示金額入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應予補
19 充更正為「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
20 成員取得高宜君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
22 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
23 匯入指定之高宜君上開帳戶（詐欺時日/詐欺手法、匯款時
24 日/匯款金額，詳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上開受騙
25 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提領上開受騙
26 款項（提領時日/提領金額，詳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
27 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
28 之去向及所在。」

29 (二)起訴書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高宜君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6至47頁）、告訴人乙○
31 ○之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字卷第93頁）」暨編號7所載證據

01 名稱「中交易明細截圖3張」，應予更正為「交易明細截圖3
02 張」。

03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於112年6月29日
07 前某日時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為本案行為。是依罪
08 疑唯輕有利被告解釋原則，認被告行為可能係於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所為。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1 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
16 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之規定論處。

18 (二)核被告高宜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2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

2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良好。惟其任意將自
31 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

01 猖獗，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02 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03 難；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積極與本案多數被害人調
04 解成立，且部分已如數履行完畢（詳見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
05 「和解情形」欄）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幼子、在家帶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
07 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08 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八)緩刑：

11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
13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並積
14 極與本案多數被害人調解成立，且部分已如數履行完畢等
15 節，業經認定如前；且上開被害人等均同意以調解筆錄所
16 載內容作為被告緩刑之附條件一節，有調解筆錄正本、影
17 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9至60頁，本院審簡字卷
18 第31至32頁）。承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
19 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0 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21 刑2年，以啟自新。

22 2、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
23 充分保障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甲○○之權利，爰
24 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5 命被告依本判決附表編號1「和解情形」欄所示內容賠償
26 被害人甲○○。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
27 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
30 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7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31 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是就犯罪所得部分，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5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
06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巫佳蓓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臺幣）	和解情形
1	甲○○ （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6月29日20時58 分許，假冒買家「伊 庭」電聯甲○○佯 稱：願協助開通統一 超商賣貨便之簽署， 惟需進行驗證云云， 致甲○○陷於錯誤， 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 入指定之高宜君申設 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112年6月29日 ①21時33分39秒 /4萬9,987元 ②21時34分39秒 /2萬1,017元	112年6月29日 ①21時39分01秒 /2萬0,005元 ②21時39分40秒 /2萬0,005元 ③21時40分21秒 /2萬0,005元 ④21時41分08秒 /1萬5,005元	被告願給付告訴 人甲○○新臺幣 （下同）肆萬 元，給付方式如 下：於113年3月1 日及113年3月17 日各給付貳萬元 等節，有本院調 解筆錄影本在卷 可稽（見本院審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如右 所示。			簡字卷第31至32 頁)。
2	乙○○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6月29日19時09 分許，假冒為蝦皮購 物賣家、台北富邦銀 行行員電聯乙○○佯 稱：所購物品因扣款 問題，需將帳戶餘額 轉存指定虛擬帳戶云 云，致乙○○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將受騙 款項匯入指定之高宜 君申設之彰化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如右所示。	112年6月30日 ①00時43分06秒 /2萬9,967元 ②00時45分07秒 /1萬9,985元 ③00時52分13秒 /4萬9,960元 (起訴書未載① 部分應予補充)	112年6月30日 ①00時48分04秒 /2萬0,005元 ②00時48分49秒 /2萬0,005元 ③00時49分32秒 /1萬0,005元 ④00時53分25秒 /2萬0,005元 ⑤00時54分04秒 /2萬0,005元 ⑥00時55分11秒 /1萬0,005元	(1)被告願給付告 訴人乙○○參 萬伍仟元，給 付方式如下： 於113年1月22 日前匯入上開 告訴人指定帳 戶等節，有本 院調解筆錄在 卷可稽(見本 院審訴字卷第5 9至60頁)。 (2)被告已如數支 付完畢，此有 本院公務電話 紀錄附卷可憑 (見本院審簡 字卷第37 頁)。
3	丁○○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6月29日20時23 分許，假冒買家「Ma louka Catalina」透 過臉書私訊丁○○佯 稱：欲購買其所經營 之臉書社團「全新/ 二手、衣物、飾品、 鞋子、包包買賣」商 品，但請其另開「7- 11好賣+」賣場云 云，待丁○○開設賣 場後，再向丁○○佯 稱：銀行帳戶需進行 驗證云云，致丁○○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 之高宜君申設之彰化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6月29日 ①21時22分43秒 /4萬5,987元 ②21時27分51秒 /2萬9,784元 (起訴書所載 「2萬9,799元」 應予更正) ③21時31分50秒 /4,123元(起訴 書所載「4,138 元」應予更正)	112年6月29日 ①21時23分14秒 /2萬0,005元 ②21時24分10秒 /2萬0,005元 ③21時25分05秒 /5,005元 ④21時31分26秒 /2萬0,005元 ⑤21時32分21秒 /1萬0,005元	未和解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32477號

04 被 告 高宜君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1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高宜君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12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
13 將自己之帳戶資訊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
14 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
15 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6 2年6月29日前某日時，將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共同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21 所示日時，對甲○○、乙○○、丁○○（上3人以下合稱甲
22 ○○等3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甲○○等3人陷於錯
23 誤，遂於附表所示轉帳日時，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入本案帳
24 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嗣甲○○等3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
25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甲○○等3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宜君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甲○○之指訴	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乙○○之指訴	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丁○○之指訴	告訴人丁○○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甲○○提供) 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1紙	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2萬1017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乙○○提供)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	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1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丁○○提供) 中交易明細截圖3張	告訴人丁○○於附表編號3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8	彰化銀行作業處112年7月17日彰作管字第1120058161	1. 被告係本案銀行帳戶之所有人之事實。

		統一超商賣貨便之簽署，惟需進行驗證云云。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19時9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乙○○，假冒為蝦皮購物之賣家，向告訴人乙○○佯稱，告訴人乙○○所購物品，因扣款問題，需將帳戶餘額轉存指定帳戶云云。	①112年6月30日 0時45分 0時52分 ②1萬9985元 4萬9960元
3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20時許，在告訴人丁○○所經營之臉書社團「全新/二手、衣物、飾品、鞋子、包包買賣」，請告訴人丁○○另開「7-11好賣+」賣場，經告訴人丁○○開設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丁○○佯稱，銀帳戶需進行驗證云云。	①112年6月29日21時22分 21時27分 21時31分 ②4萬5987元 2萬9799元 4138元